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内所述相关事项，公司向汪南东先生发出询问函并经其本人函复，现回复如下：

1、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汪南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回复：汪南东及一致行动人按截至目前的情况逐笔说明所持股票质押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数 占其本人所持 股份 ¹ 比例	质押数 占公司 总股本 ² 比例	质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 用途	平仓 线	预警 线
汪南东	2016/04/12	2018/10/11	1,300,000	0.30%	0.02%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	个人 投资	190%	210%
			18,600,000	4.28%	0.28%				190%	210%
	2017/09/13	2018/09/13	133,300,000	30.66%	1.98%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31,000.00	个人 资金 需求	160%	180%

¹ 汪南东持有公司股票 434,734,400 股，何丽婵持有公司股票 9,359,458 股，汪彦持有公司股票 5,964,186 股。

² 公司总股本为 6,724,976,982 股。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数 占其本人所持 股份 ¹ 比例	质押数 占公司 总股本 ² 比例	质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 用途	平仓 线	预警 线
						公司				
	2018/01/22	2019/01/22	77,691,000	17.87%	1.16%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9,000.00	产业 投资	160%	180%
	2018/05/22	2021/05/16	2,000,000	0.46%	0.03%	何明斌	690.00	个人 融资	130%	150%
	2018/05/22	2021/05/16	8,005,780	1.84%	0.12%	梁耀强	2,770.00	个人 融资	130%	150%
	2018/05/28	2021/05/27	1,730,000	0.40%	0.03%	陈捷聪	1,100.00	个人 融资	-	-
	2018/05/29	2021/05/28	4,380,000	1.01%	0.07%	梁惠娟	2,000.00	个人 融资	-	-
	2018/06/20	2021/06/19	1,139,200	0.26%	0.02%	朱翠仙	500.00	个人 融资	-	-
	2017/06/22	2018/07/20	42,959,998	9.88%	0.64%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	个人 资金 需求	142%	162%
	2017/10/25	2018/10/25	18,192,400	4.18%	0.27%	兴证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1,500.00	个人 资金 需求	144%	164%
			41,041,200	9.44%	0.61%				144%	164%
	2018/08/14	2021/08/10	30,000,000	6.90%	0.45%	陈敏仪	11,310.00	融资	-	-
	2018/08/14	2021/08/10	30,000,000	6.90%	0.45%	陈锦涛	11,310.00	融资	-	-
	小计		410,339,578	94.39%	6.10%	-				
何丽 婵	2018/05/08	2021/05/02	1,000,000	10.68%	0.01%	陈宇华	650.00	个人 融资	-	-
	2018/05/14	2021/05/09	8,359,458	89.32%	0.12%	梁耀强	2,880.00	个人 资金 需求	130%	150%
	小计		9,359,458	100.00 %	0.14%	-				
汪彦	2018/05/16	2021/05/09	5,964,186	100.00 %	0.09%	梁耀强	2,050.00	个人 融资	130%	150%
	小计		5,964,186	100.00 %	0.09%	-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数 占其本人所持 股份 ¹ 比例	质押数 占公司 总股本 ² 比例	质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 用途	平仓 线	预警 线
合计			425,663,222	94.58%	6.33%		-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汪南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受限的情形；请说明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关于汪南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的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汪南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姓名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股份数量明 细(股)	冻结数占 其本人所 持股份比 例	冻结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司法冻结执 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说明
汪南东	2018/08/15	2020/08/14	20,259,320	4.66%	0.30%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汪南东因与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徐文辉、徐文杰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7民初37号】，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中财产保全申请
	2018/08/22	2021/08/21	2,000,000	0.46%	0.03%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703民初5501号】，何明斌要求查封、冻结、扣押汪南东价值720万元的财产
	2018/08/22	2021/08/21	8,005,780	1.84%	0.12%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703民初5498号】，梁耀强要求查封、冻结、扣押汪南东价值2,870万元的财产
	2018/08/22	2021/08/21	15,502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703民初5641号】，储利民要求查封、冻结汪南东价值2,648,783元的财产
	2018/09/21	2021/09/20	1,813,472	0.42%	0.0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未说明
	2018/09/21	2021/09/20	4,120,000	0.95%	0.06%	深圳市宝安区	未说明

股东姓名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股份数量明细（股）	冻结数占其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说明
						区人民法院	
	2018/09/27	2021/09/26	5,967,416	1.37%	0.09%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未说明
	2018/10/09	2021/10/08	25,227,777	5.80%	0.3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未说明
	2018/10/09	2021/10/08	32,159,074	7.40%	0.4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未说明
	2018/10/09	2021/10/08	8,409,259	1.93%	0.13%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未说明
	2018/10/09	2021/10/08	13,559,259	3.12%	0.2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未说明
	2018/10/26	2021/10/25	76,965,821	17.70%	1.1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未说明
	小计		198,502,680	45.66%	2.95%	-	
何丽婵	2018/08/22	2021/08/21	8,359,458	89.32%	0.12%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703民初5500号】，梁耀强要求查封、冻结、扣押何丽婵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
	小计		8,359,458	89.32%	0.12%	-	
汪彦	2018/08/22	2021/08/21	5,964,186	100.00%	0.09%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703民初5499号】，梁耀强要求查封、冻结、扣押汪彦价值2,130万元的财产
	小计		5,964,186	100.00%	0.09%	-	
合计			212,826,324	47.29%	3.16%	-	

②汪南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姓名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股数（股）	质押数占其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汪南东	2018/08/22	36个月	710,598	0.16%	0.01%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703民初5641号】，储利民要求查封、冻结汪南东价值2,648,783元的财产

股东姓名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股数（股）	质押数占其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2018/08/23	24 个月	8,000,000	1.84%	0.12%	鹤山市人民法院	未说明
	2018/08/31	36 个月	20,530,200	4.72%	0.31%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未说明
	2018/10/26	36 个月	25,227,777	5.80%	0.3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未说明
	小计		54,468,575	12.53%	0.81%	-	
汪彦	2018/09/21	36 个月	5,964,186	100.00%	0.09%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未说明
	小计		5,964,186	100.00%	0.09%	-	
合计			60,432,761	13.71%	0.90%	-	

（2）汪南东先生向公司确认，其已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将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已获知的相关情况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本人提供给公司的文件均为其与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所收到的所有文件，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故意隐瞒、拖延提供资料进度或其他不配合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形。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说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及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上述回复为公司根据汪南东先生提供的相关回复及资料进行整理，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汪南东先生的沟通，督促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汪南东先生累计质押股票 410,339,578 股，跌破平仓线的股份数合计 343,090,378 股，其中 194,107,858 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在被冻结期间该部分股票暂未发生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除前述股票外，汪南东先生未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但已跌破平仓线的其余 148,982,520 股质押股票

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汪南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何丽婵女士及汪彦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何丽婵女士及汪彦先生质押的股票虽跌破平仓线但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其他事项

目前，汪南东先生正在积极努力寻求补救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质押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造成的不利影响。若因被强制平仓而导致其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